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的说明

2014年11月5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电子”）的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通知，因拟筹划启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通知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停牌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4-088）。

据此，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自查范围包括《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
- 2、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
- 3、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 1-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利用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1）舜元投资因实施增持计划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 （2）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科技”，即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的股东王海波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 （3）盈方微科技的股东赵俊的母亲胡秀芬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4）盈方微科技的股东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马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星平之子陈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自查，其出具说明如下：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文件

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因筹划与盈方微相关的重大事项，因此申请其股票停牌。

经核查，本公司未在敏感期内告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自查主体关于盈方微拟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

三、舜元投资因实施增持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收到舜元投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舜元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227,9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6%。

自查期间，因实施增持计划，舜元投资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45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

就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舜元投资出具如下说明：

“本公司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

行为。

本公司虽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并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事先亦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实施增持计划，在实施增持计划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信息。本公司的相关增持行为是基于本公司对二级市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四、自然人王海波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

自查期间，自然人王海波买入公司股票 4,100 股。

就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王海波出具如下说明：

“本人为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科技”）的股东，盈方微科技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本人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拟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五、自然人胡秀芬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自查期间，自然人胡秀芬买入公司股票 7,1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

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胡秀芬出具如下说明：

“本人为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科技”）的股东赵俊的母亲，盈方微科技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六、自然人陈旭买卖公司股票の説明

自查期间，自然人陈旭买入公司 600 股（另因股改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12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800 股。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陈旭出具如下说明：

“本人为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科技”）的股东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星平之子，盈方微科技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下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综上，经相关主体自查，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因实施增持计划或基于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